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上银慧增利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004449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上银慧增利货币A                                                        | 上银慧增利货币B | 上银慧增利货币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7939                                                          | 004449   | 017940   |

注：上银慧增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939）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B（交易代码：004449）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E（交易代码：017940）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9日起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0日起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

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3）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仅对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http://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